

##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函

聯絡地址：33056

桃園區延壽街 117 巷 12-1 號 2 樓

聯絡方式：總幹事：陳英偉

會務人員：郭素真

電話：03-3920176

傳真：03-3922956

E-mail：tcvmatcvma@gmail.com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桃市獸師海字第 10900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程序表、出席報名表、出席委託書、章程修改對照表、大會提案表、儷宴會館地圖、自主健康說明書。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9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中午 12:10 時假龍潭儷宴會館【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 192 號，電話(03)409-5252】舉辦『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 2020-2 學術研討會及會員摸彩聯歡晚會』詳如說明，敬請會員、顧問及貴賓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討會訂於 109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7 時舉辦，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報名，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會員、協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會員免費報名，請自行上 google 表單填寫，研討會課程及晚會報名網址：<https://pse.is/S2TRQ>，恕不接受電話報名，109 年 8 月 10 日以後及現場均不接受報名，請儘早報名。
- 二、本次會員大會紀念品為三合一 304 不銹鋼餐具組，會員親自出席並繳交常年費或委託繳交會員大會出席委託書且已繳常年費者，得領取會員禮乙份，逾期未領恕不再發放，本人出席者請報到時出示有照片之證件，未參加會員大會之會員均無摸彩券，請當天下午 17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會員如有提案者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回傳至公會，檢附會員大會委託書、提案單、儷宴會館地圖及受頒獎學金名單。
- 三、本屆理監事會議投票決議，為鼓勵會員踴躍參加，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每人發送 200 元禮卷(出席禮僅限親自出席的會員，不包含委託出席)。
- 四、為利於餐廳訂席，請會員務必回報是否出席「聯歡摸彩晚會報名表」，會員免費、眷屬每位酌收餐費 500 元（無限制眷屬人數）；領取獎學金者（限會員子女親自出席免費參加）3 歲以下不佔位免收餐費，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報名，**未報名及繳費者恕不接待並視同不出席，現場不接受報名**，請務必期限前報名繳費，會員本人親自出席會員大會並參加聯歡晚會者才可參加摸彩（眷屬無摸彩券），請自行上 google 表單填寫或傳真報名表；  
聯歡摸彩晚會報名網址：<https://pse.is/S2TRQ>
- 五、研討會課程每堂為 45 分鐘 1 學分，**請各會員攜帶身分證提早到達簽到，遲到 1 分鐘該堂學分不予計算。**
- 六、**會員抽中摸彩品需簽收收據隔年會收到扣繳憑單，限會員親自出席大會及晚會者才可參加摸彩，1 人 1 張摸彩券，未出席大會及委託者均無法參加摸彩。**

七、 109 年常年會費 3000 元，(含)前會費尚未繳交者請於會員大會報到時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納，轉帳者請務必告知轉出帳號後 5 碼。

匯款戶名：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銀行代號：600 桃園市桃園區農會中路分行，

匯款帳號：76305-01-005180-2。

八、 配合「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出席活動請您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不適請勿參加，請您事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以減少您等候入場的時間。

#### 會員大會程序表

17：00~17：15 會員報到（領取紀念品及摸彩券）

17：15~17：20 大會儀式開始

17：20~17：30 貴賓致詞

17：30~17：50 頒獎：頒發 108 學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

17：50~18：30 報告事項及討論提案

一、108 年度工作報告案。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

三、審議 108 年度收支決算。

四、審議 109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

五、審議 109 年度收支預算草案。

六、審議 109 年度業務計畫。

七、審議本會 109 年度防檢局犬貓檢疫計畫。

八、桃園市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獸醫診療機構）診療費用標準。

九、本會章程修訂:如附件章程修訂對照表。

十、會員及其他提案。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本會顧問、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贊助商

副本：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理事長 宋鴻海

【附件】

## 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 2020 年第 2 次學術研討會及 會員摸彩聯歡晚會程序表

日期：109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

研討會、會員大會及晚會報名

學術研討會時間：下午 12 時 10 分至 17 時

會員大會時間：下午 17 時 15 分 至 18 時 30 分

聯歡晚會時間：下午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會員僅參加晚會未參加大會者均無摸彩券）



### 研討會課程表及會員大會程序

程序	時 間	題 目	主 講 者
研 討 會	12:10-12:30	參加研討會人員報到	
	12:30-13:20 (第一堂)	動物醫院消防安檢法規及消防設備維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林宜鋒 股長
	13:20-13:45	休息時間	
	13:45-14:30 (第二堂)	貓毛滴蟲簡介及檢驗方式	臺大獸醫專業學院副教授 兼任動物醫院實驗診斷科 主任林辰栖 老師
	14:30-15:15 (第三堂)	葉酸及維生素 B12 缺乏症簡介及檢驗方式	
	15:15-15:30	休息時間	
	15:30-16:15 (第四堂)	貓小病毒及貓冠狀病毒簡介及檢驗方式(一)	臺大獸醫專業學院副教授 兼任動物醫院實驗診斷科 主任 林辰栖 老師
	16:15-17:00 (第五堂)	貓小病毒及貓冠狀病毒簡介及檢驗方式(二)	
會 員 大 會	17:00-17:15	會員大會會員報到	參加會員大會簽到及摸彩卷發放
	17:15-18:30	會員大會開始暨綜合討論	
	18:30-21:00	聯歡摸彩晚會	

#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會員聯歡晚會

## 出席報名表

服務單位（醫院）：\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會員確定出席會員大會及聯歡晚會才有摸彩券並請務必回傳報名表，未報名繳費者恕不接待並視同不出席，現場不接受報名**

姓名	身份別	是否出席會員大會	餐別	應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領獎學金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歲以下不佔位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席 親自出席大會及晚會之會員才有摸彩券。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晚會 只報名參加晚會之會員均無摸彩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領獎學金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歲以下不佔位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席 親自出席大會及晚會之會員才有摸彩券。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晚會 只報名參加晚會之會員均無摸彩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領獎學金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歲以下不佔位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席 親自出席大會及晚會之會員才有摸彩券。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晚會 只報名參加晚會之會員均無摸彩券。	
報名費轉帳日期	109 年 月 日	帳號後 5 碼或電匯	總計	\$ 元

※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傳真：03-3922956、E-mail：[tcvmatcvma@gmail.com](mailto:tcvmatcvma@gmail.com) 報名，聯絡電話：03-3920176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公會網站 <http://www.tcvma.org.tw> 最新消息下載，請先繳交眷屬餐費後再將出席表傳至公會，謝謝！



## 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會定名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英文名稱為 TAOYUAN CITY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為 T. C. V. M. A. 以下簡稱為本會。</p>	<p>第二條：本會定名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英文名稱為 TAOYUAN VETERINARIAN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為 T. Y. V. A. 以下簡稱為本會。</p>	<p>一、符合本會目前網址 TCVMA。 二、目前各地方公會都以 VETERINARY MEDICAL 為英文名稱。</p>
<p>第四條：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組織區域內。</p>	<p>第四條：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行政區域內。</p>	<p>讓定義更為明確。</p>
<p>第六條：凡在本組織區域內領有獸醫師(佐)登記證書之獸醫師(佐)依下列分類加入本會會員： 一、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立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負責獸醫師(佐)應為開業會員。 二、依獸醫師法第七條規定所稱之執業獸醫師(佐)應為執業會員。 三、未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佐)得申請為普通會員。 四、凡已依法參加其他獸醫師公會之獸醫師(佐)，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申請為贊助會員。 五、凡入會會籍持續二十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且不再領有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者，得提出申請並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後為資深會員，本會另於會員大會頒發資深會員證書。資深會員於獲得證書後，始免繳常年會費。</p>	<p>第六條：凡在組織區域內領有獸醫師佐登記證書之獸醫師或獸醫佐依左列各項加入本會會員。 一、開業獸醫師及獸醫佐應為開業會員。 二、在公私立醫療機關或團體或公務機關從事動物醫療業務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為執業會員。 三、獸醫師(佐)未執行獸醫業務者為普通會員。 四、凡入會會籍持續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不再領有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者，得提出申請並經理事、監事會審核後為資深會員，於會員大會頒發資深會員證書，資深會員享有免繳常年會費。</p>	<p>一、因領有執業執照但未執行獸醫業務者與未有執業執照者語意混淆，故依獸醫師法重新定義相關會員資格。 二、因資深會員自提出申請、核准至領證須一定作業時間，為避免爭議，明定免繳會費之明確時間點。</p>
<p>第十條： 一、開業、執業、普通及資深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每一會員一權。 二、贊助會員無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權。 三、另停權會員無本會會員權利及福利。</p>	<p>第十條：會員均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應享之權利。</p>	<p>修訂不同會員相關權利義務。</p>
<p>第十五條：凡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除籍。</p>	<p>第十五條：凡會員滿一年未繳常年會費者，即予停止權利，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p>	<p>一、參照桃園市社會團體籌設須知第八條修正。 二、未繳年費之章程改由第 16 條規範之。</p>
<p>第十六條：凡會員連續滿二年不繳常年會費者，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停權。</p>	<p>第十六條：凡會員連續滿二年不繳常年會費者，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籍。</p>	<p>配合法令用語修改。</p>
<p>第十七條：會員經除籍者，得申請復籍。前述申請須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繳交相關費用，及追繳除籍前所積欠之各項費用。</p>	<p>第十七條：會員經開除會籍者，於申請復籍時，須重新辦理入會手續。並繳交各項所須費用，及追繳開除會籍前所積欠之各項費用。</p>	<p>文字修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及變更章程。</p> <p>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財產之處分。</p> <p>七、議決執行業務酬金之標準。</p> <p>八、議決團體之解散。</p> <p>九、議決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第二十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p> <p>一、訂定及變更章程。</p> <p>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財產之處分。</p> <p>七、議決執行業務酬金之標準。</p> <p>八、議決團體之解散。</p> <p>九、褒獎對於動物衛生保健及公共衛生或對公會有貢獻之會員。</p>	<p>左改為下：</p> <p>一、褒獎對於動物衛生保健及公共衛生或對公會有貢獻之會員，應由該主管機關為之爰刪除第九款規定。</p> <p>二、為求完備，增列新第九款規定。</p>
<p>第二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掌如下：</p> <p>一、計劃、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p> <p>二、召集會員大會。</p> <p>三、遴選會務人員（總幹事、幹事、會計等）。</p> <p>四、審定會員入會資格或停權事由，並辦理相關作業。</p> <p>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p> <p>六、研定執行業務酬金標準。</p> <p>七、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應執行事項。</p> <p>八、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p> <p>九、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p>	<p>第二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掌：</p> <p>一、計劃及處理會務，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p> <p>二、召集會員大會。</p> <p>三、遴選會務人員（總幹事、幹事、會計等）。</p> <p>四、辦理會員入會，審定會員入會之資格。</p> <p>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p> <p>六、研定執行業務酬金標準。</p> <p>七、其他有關應執行事項。</p> <p>八、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p> <p>九、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p>	<p>一、修訂及調整文字。</p> <p>二、明確第七款相關事項範圍。</p> <p>三、理監事之辭職由理事會處理即可</p> <p>四、理監事、理事長之罷免需會員大會決議。</p>
<p>第三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出席會員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天內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於一星期後六星期內重行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p>	<p>第三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會員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天內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於一星期後六星期內重行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p>	<p>會員大會出席未達半數者，相關決議當然無效，爰刪除假決議相關文字。</p>
<p>第三十四條：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天內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p> <p>一、變更章程。</p> <p>二、會員之處分。</p> <p>三、理監事之解職。</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之決議。</p> <p>六、團體之解散。</p>	<p>第三十四條：左列事項之決議須經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天內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p> <p>一、變更章程。</p> <p>二、會員之處分。</p> <p>三、理監事之解職。</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之決議。</p> <p>六、團體之解散。</p>	<p>過半數會員出席之會議等同會員大會，爰刪除重行召開會員大會相關文字。</p>
<p>第三十七條：理、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監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三十七條：理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新增監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以下列充之：</p> <p>一、入會費：壹仟伍佰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p> <p>二、常年會費：每年開業會員參仟元、執業會員參仟元、<u>普通會員及贊助會員參仟元</u>，全年一次繳清，但榮譽會員變更為<u>其他</u>會員資格時，應補足差額。</p> <p>三、特別捐。</p> <p>四、讚助捐。</p> <p>五、基金及存款之利息收入。</p> <p>六、<u>政府補助</u></p> <p>七、<u>其他雜項收入</u></p>	<p>第三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以左列充之：</p> <p>一、入會費：壹仟伍佰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p> <p>二、常年會費：每年開業會員參仟元、執業會員參仟元、普通會員壹仟元，全年一次繳清，但普通會員變更為開業會員時，應補足差額。</p> <p>三、特別捐。</p> <p>四、讚助捐。</p> <p>五、基金及孳息。</p>	<p>一、本會會員所享權利相同，故除資深會員不收費外，其他會員均收取相關會費。</p> <p>二、新增收入項目以符合會計準則。</p>
<p>第四十條：經費之存<u>支</u>概由理事<u>長</u>及經費負<u>責</u>人會同辦理。</p>	<p>第四十條：經費之存之概由理事會及總幹事會同辦理。</p>	<p>一、修訂錯字。</p> <p>二、增加經辦人員以符合現行公會編制。</p>
<p>第四十二條：會員退會、除籍或變更為資深會員，既納會費概不退還。</p>	<p>第四十二條：會員退會或除名或變更為普通會員，既納會費概不退還。</p>	<p>因應第六條法規修正文字。</p>

##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說明			
辦法			

※ 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傳真 03-3922956 或寄回公會辦理。



## 一、講師介紹:林辰栖 副教授 (兼任動物醫院實驗診斷科主任)



學歷：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理學博士

研究領域：腫瘤生物學、臨床病理學、微生物學、免疫學

台大獸醫學院擔任課程：癌症生物及免疫學特論、獸醫臨床病理學及實習、細胞分子生物學、獸醫細菌學及實習、獸醫生理學及實習

## 二、龍潭儷宴會館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 192 號，

電話：(03)409-5252、(03)409-3232



# 龍潭儷宴會館

LIYAN Banquet Hall

### 自行開車：

北上：北二高龍潭交流道下，往龍潭方向第 2 個紅綠燈左轉 (大昌路二段及五福街口)

南下：北二高龍潭交流道下，往龍潭方向第 1 個紅綠燈左轉 (大昌路二段及五福街口)

### 自行搭車：

客運(國光、豪泰、亞聯、台聯) 龍潭交流道下，即按鈴第 1 站 運動公園站下即可。

停車場：會館內及會館旁第 2 停車場

訂席專線：(03) **4095252** / **4093232** 傳真：(03)4993391 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192號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參與活動、與會人員或赴本會洽公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 填表日前 14 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人民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勿進入本會或參與相關活動。
- ★ 配合防疫建議，進入本會或會場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進入。

姓名		電話	
執業地點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乾咳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是否有接觸到確診(疑似)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與確診(疑似)病例接觸過程：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調查表所列事項，並保證填寫內容正確屬實。 日期:2020/08/23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參與活動、與會人員或赴本會洽公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 填表日前 14 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人民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勿進入本會或參與相關活動。
- ★ 配合防疫建議，進入本會或會場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進入。

姓名		電話	
執業地點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乾咳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是否有接觸到確診(疑似)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與確診(疑似)病例接觸過程：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調查表所列事項，並保證填寫內容正確屬實。 日期:2020/08/23			